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送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東)2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投票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東)2號行政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慶先生

陳天翼女士

註冊辦事處：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延安西路 129 號

上海華僑大廈

17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

嚴繼鵬先生

凌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桂地街 2-8 號

國際工業中心 14 樓 P 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245,000,000股股份。按照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249,000,000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為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4,5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第84(2)條的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朱科鳴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及嚴繼鵬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24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24,5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

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47	1.40
五月	1.12	1.07
六月	0.98	0.93
七月	1.03	1.00
八月	0.92	0.90
九月	0.92	0.89
十月	0.90	0.88
十一月	0.85	0.80
十二月	0.99	0.9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92	0.90
二月	0.90	0.8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8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ank Ellis(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347,25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7.8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Frank Ellis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99%(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Frank Ellis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三位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30歲，China Fund Limited提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上海興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任職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朱先生亦任職江蘇中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iddiso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The Pragma Corporation的能源及環境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 & Advisory, LLP.顧問服務董事。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Biddison先生擔任Segura/IP3 Partners, LLC的獨立顧問及主要負責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PA Government Services, Inc.的管理層顧問。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Hagler Bailly Consulting, Inc.的負責人。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為俄亥俄州公用事業委員會(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Ohio)主席及成員。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Biddison先生為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Ohio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石油及天然氣分部部長。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Lighting Business Group石油工程及地質部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彼任職於CER Corporation。於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畢業後，彼獲Buckeye Petroleum Company Inc./ Inland Field Services Inc./ Gasearch, Inc.的聯營公司聘用。Biddiso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在Kent Stat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及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sts)成員。

嚴繼鵬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審核、稅務及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亦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

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科鳴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及嚴繼鵬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退任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朱科鳴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及嚴繼鵬先生於膺選連任後，彼等於二零一一年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0,000 元、150,000 港元及 150,000 港元。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場董事薪酬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朱科鳴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及嚴繼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而予以披露。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東)2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即124,500,000股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FRANK ELLIS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Frank Ellis先生、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為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